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瓊慧
電 話：(02)77365697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社(四)字第1000065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5665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 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4月19日文參字第1003008224號函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社教司

100704/21
15:22:42

通識教育中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約用黃麗花
助理員

代為
決行

教授張通
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楊振昇



公開徵選簡章

一、宗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推薦台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8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31日（星期二）止，以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為限，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送達本會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受理，請掌握時效。

四、參加徵件資格及方式：

（一）參加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不超過35歲，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展覽約」及「非專屬代理約」可參加）。
2.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二）申請物件：相關文件一式10份、作品光碟乙份。

1. 申請表（如附件1）。
2. 重要展覽經歷（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如附件2）。
3. 展出計畫：
 - （1）創作理念。
 - （2）展出規劃示意圖及方式。
 - （3）依展出規劃提供送審之展出作品光碟，作品清單如附件3。

※作品規格：

- a. 平面、立體及物件裝置參賽作品均以光碟數位電子檔（每張圖片1MB以下的JPG檔）送審。
- b.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圖片需有一張全貌與二至五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呈現。

c.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須提送一張全貌與三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d. 如有聲光影音效果或錄像影片，請以 DVD、VCD 選擇一種送審，送審影片請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送件資料請包含精簡版影片內容（3 分鐘為限，請務必檢附）及完整影片內容。

e. 請以油性筆於光碟正面書寫藝術創作者之姓名及作品名稱。

4.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如附件 4。

（三）報名方式：

1. 請自本會網站(<http://www.cca.gov.tw/>)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
2.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00 北平東路 30-1 號 7 樓第三處第二科收，封面註明申請「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專案」。

五、評審方式：

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業，選出 8 位（組）入選者。

六、獎助方式：

- （一）入選者由本會安排於「Art Taipei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每人（組）擁有 5 米*4 米之展區，由本會支付場地租金及提供展板、燈光，另支付材料、運輸、保險、包裝、佈卸展等新台幣 5 萬元整，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 （二）本會將於「Art Taipei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相關文宣中報導宣傳。

七、評選結果：

- （一）評選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 www.cca.gov.tw，請逕自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注意事項：

- （一）「Art Taipei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 100 年 8 月 25 日（預展酒會）至 8 月 29 日辦理，入選者若因故無法展出，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入選者應依展場規範自行處理展品之運送、包裝、保險、佈展及卸展等相關事宜，辦理完畢後，以領據、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至主辦單位辦理撥款作業。
- (三) 入選者務須遵守「Art Taipei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相關規範如附件 5，由主辦單位輔導入選者之整體展場規劃及行銷等相關事宜。
- (四)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安排藝術經理人協助處理，交易所得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預為代扣稅金（10％）及藝術經理人薪資（30％）。
- (五) 博覽會結束後，得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協助藝術家媒合畫廊，洽談後續經紀合作事宜。
- (六)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02-23434173，李潔明。

(附件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11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徵選
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 住址	永久			
	平時			
聯絡方式		電話 (0)		
		電話 (H)		
		手機		
		傳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簽名：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附件2) 重要展覽經歷 (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

時間	展覽名稱	備註

參賽作品資料				
編號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媒材說明 (各項材質、機械器材)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裱框)	備註

其他作品補充資料 (檔案請另以資料夾或光碟區別之)				
編號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媒材說明 (各項材質、機械器材)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裱框)	備註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11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保證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

此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日期：西元 2011 年 月 日

附件5：「Art Taipei 2011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相關規範

1. 參展申請

主辦單位之 201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執行委員會將對參展者提出之內容進行審核，並保有最終決定參展資格之權利。申請者應確保其遞交資料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通過評選之參展內容，參展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更換。遞交申請時請確保申請書已附上有效的簽名章。遞交參展申請書並不代表獲得參展許可，倘若參展者未能遵守本規範，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展者之參展資格。

2. 參展許可條件

當申請者遞交附有簽章之申請書，則視為參展單位與其員工和經銷商已接受本規範之約束，則本規範始得對申請展商與執委會雙方產生法律約束力，同時，參展單位同意其個人或公司之資料讓本會運用於展覽相關之服務與運作。

3. 參展先決條件

主辦單位之評審委員會具有對展覽內容的最終決定權，評審委員會沒有義務說明未獲核准之原因。通過評選之參展單位只得展出申請書上登記的藝術家及其作品，主辦單位保留對未經評選的展出內容進行移除的權利。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展者要求其參展作品的詳細資料。主辦單位保留對未經評選的展出內容進行移除的權利，相關衍生費用須由參展單位支付。

4. 展位安排

評審委員會將以參展者所提出之展出主題及其畫廊類型作為展位安排之主要依據。主辦單位對因參展者的展出位置及周圍環境之衍生結果無須負責。

5. 運輸

(1) 大會建議您使用主辦單位推薦之運輸公司辦理台灣進、出口通關手續，該公司為主辦單位唯授權委託以主辦單位名義辦理台灣當地進口及出口通關手續之公司。

(2) 若由大會指定運輸廠商辦理進出口，展品可享大會名義辦理免押款(預繳稅金)或繳交稅金通關手續，但自行辦理進口則無法以大會名義辦理進口手續；若展品於展覽期間售出而不辦理出口，展商還是需針對賣出展品繳交台灣進口稅及進口營業稅(報關價值之百分之五)。

(3) 若參展作品以主辦單位名義為受貨人並經由大會指定運輸代理辦理進口，所有展品於出口時必須沿用同一指定運輸代理不可自行更換，以利進口通關核銷。

6. 參展單位之退展

若參展者因不可抗拒之理由退出展覽，主辦單位之退費標準為：2011年3月30日(含)以前--收取美金\$1,000手續費，其餘費用無息退還。2011年3月30日以後--恕不退還任何款項。若參展單位未能於期限內繳付參展費用、或將展位轉租給其他參展單位(部份或全部)、或影響博覽會運作、危及博覽會展場及參觀民眾安全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或移除參展單位物品，且不退還任何款項。

7. 法律條例、技術規定

參展單位有責任配合警方管制、衛生管制及其他法律規範。參展單位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尤其是展位工程設計，及安全原則。展位工程須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定，展位內之柱子內含電源配置箱、滅火器、消防栓與空氣品質偵測器，主辦單位將施以夾板包柱美化處理，亦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畫作懸掛或任何堵塞品堆放，如有違反規定者，主辦單